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
报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2]京会兴专字第 08000081 号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立凯



附表: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夏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类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无									
小计										
小计										
小计										
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 3 月 20 日



姓名：陈胜华
证书编号：110000400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陈胜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009276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兴华（借有）2008.02.19
2008.02.19

- 一、注册会计师本人须向委托方出具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0年 3 月 20 日
2011年 月 日
2012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胡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7198511142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立凯
证书编号：110000100029

证书编号：11000010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